

(2019)浙 1004 民初 2945 号

石 伦 富
(3326031962****6712):本院受理原告郑恩云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9年8月19日)。原告要求被告你支付货款5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2019年8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2609号

王小方、徐小雪: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小方、徐小雪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8月29日)。1.判令被告王小方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息总额人民币24625.53元,暂计至2019年4月1日,其中产生的本金19767.12元、利息4848.41元、卡年费10元并同时支付自2019年4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的利息;违约金;2.判令被告徐小雪对王小方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3.判令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王炳、人民陪审员陈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1破9号

债务人兰溪市海蓝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5月14日依法裁定受理。现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7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未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对兰溪市海蓝纺织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的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兰溪市海蓝纺织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

三、本院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兰溪市海蓝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已制定民事裁定书交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和地点为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7月15日在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商务中心8楼809办公室,联系电话为0579-82315625、13655790401,联系人张莉。

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

五、本院定于2019年7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03 破 1 号

本院根据朱晓霞的申请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受理金华市雅之达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16日日指定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为金华市雅之达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市雅之达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金华市李渔路1168号创新国际大厦六楼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徐律师82271263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9时00分至11时30分、14时00分至16时3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雅之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华市雅之达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9时30分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2694 号

姚华林:本院受理原告蒋桂生为与被告姚华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269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模具材料款35600元及利息,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8676 号

陈金荣:本院受理原告黄标诉被告陈金荣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6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478 号

吕四军:本院受理原告陆明诉你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821 号

季顺真、吴林枫:本院受理原告张琳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1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290 号

王春泉、曹秋燕:本院受理原告张展伟诉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223 号

项文龙:本院受理原告李安慰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20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82 民初 23696 号

陈爱娟
(330781198706066183):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冠顺汽车租赁服务部(经营者:杨家杰)与被告陈爱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23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82 民初 7292 号

王建君: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诉被告周丽丽、王建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78639.48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9年3月29日为13033.64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合计391673.1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时10分在国贸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534 号

张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杨毅松诉被告张海燕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5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325 号

陈曙亮:本院受理原告罗美杨诉被告陈曙亮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 0702 破 23-2 号

2018年12月13日,本院根据金华市威成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新世达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新世达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20日裁定宣告金华市新世达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新世达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破 19-2 号

2018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金华市福鑫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顾心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顾心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20日裁定宣告金华市顾心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顾心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破 33-2 号

2018年12月17日,本院根据姚爱春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宏雅内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宏雅内衣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债务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宏雅内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5月20日裁定宣告金华市宏雅内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宏雅内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782 民初 743 号

吴琼:本院受理原告宋胜兰为与被告吴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2-11